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3)鲁0791执895号

申请执行人：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51040719，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岳逸德。

被执行人：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BQ0F75，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被执行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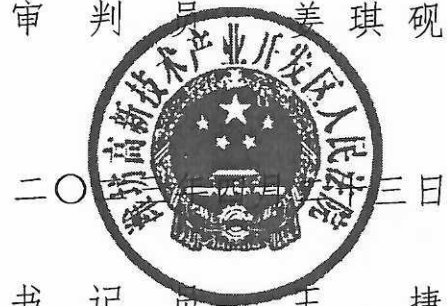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鲁 0791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408116.2 元（详见通知书），期限为一年；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详见清单），动产期限为二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期限为三年。

冻结需要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冻结、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姜 琪 砚



二〇一三年

书 记 员 王 捷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23)鲁 0791 执 895 号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们与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0791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负担案件执行费。

以上执行案款汇入下列子账户，转账同时请备注：案号、被执行人姓名、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账户名称：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账 号：377010100100711692112272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姜琪砚

联系电话：8185306

本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6699 号 邮编：261205

风险提示

一、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子账号为交付执行案款的唯一账号。如果将执行案款交付到该指定子账号以外其他账号的，风险责任自负。如发现执行人员指定其他案款交付途径的，可以向人民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举报。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第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扫码认证 更多服务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 0791 民初 1569 号

原告：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岳逸德，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焱莉，江苏常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霞，女，1988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女，1978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

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万联公司)与被告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华荣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阳万联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潘焱莉、被告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霞、官煜、被告北京光华荣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官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阳万联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潍坊光华荣昌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45431.8元；2.判令被告潍坊光华荣昌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1445431.8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判令被告北京光华荣昌公司对被告潍坊光华荣昌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和潍坊光华荣昌公司之间存在长期生产供应合作关系，由原告向潍坊光华荣昌公司供应生产汽车配件。潍坊光华荣昌公司作为甲方和原告作为乙方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下个月第一天算起，90天付款。2022年1月，原告向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发送《应收账款对账函》，明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原告应收潍坊光华荣昌

公司已开票未付货款金额 1808116.2 元，后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在“数据证明无误”一栏盖章确认并回传给原告。原告和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对账后，潍坊光华荣昌公司仅向原告实际支付 390000 元，并发生贴息费 2500 元。因潍坊光华荣昌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若股东北京光华荣昌公司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潍坊光华荣昌公司辩称，1、本金的总额是 1408116.2 元。2、关于利息，双方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已经期限届满，2021 年双方没有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只有一个价格协议，所以双方对付款方式没有明确的约定，应该是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经过一个合理时间来起算利息，所以原告以本息合计来要求计算利息，有存在计算复利的问题，主张不能成立。

北京光华荣昌公司辩称，1、本金数额为 1408116.2 元，因为双方在现金折扣协议里面已经明确约定 100000 元和 300000 元是支付的货款，没有涉及到抵偿利息的事情。2、因为双方之间没有新的采购合同，所以支付方式和利息的计算也没有明确约定，也无从计算利息。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潍坊光华荣昌公司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双方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并欠付货款；潍坊光华荣昌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华荣昌公司系潍坊光华荣昌公司的唯一股东；2022 年 1 月 17 日，潍坊光华荣昌公司确认原告已开票未付货款数额为 1808116.2 元，对双方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二被告仅对原告主张的欠款数额及利息的计算存在争议，

原告主张欠款数额为 1445431.8 元；二被告主张欠款数额为 1408116.2 元，主张双方在现金折扣协议明确约定 100000 元和 300000 元是支付的货款，并非抵偿利息，原告认可收到潍坊光华荣昌公司 400000 元。

另外，对于原告主张的计息期限，二被告认为合同期满后并未签订新的合同，对付款期限没有约定，且原告主张的计息方式系本息合计计算利息，故对原告的计息期限和方式均有异议。

本院认为，原告与潍坊光华荣昌公司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现金折扣协议书、价格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确认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现金折扣协议书明确载明支付给原告的现金 40 万元均系支付货款，故对原告抵扣利息的主张不予采信，因此潍坊光华荣昌公司尚欠货款数额为 1408116.2 元（1808116.2 元-400000 元），对原告要求潍坊光华荣昌公司支付货款 1408116.2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原、被告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虽约定付款期限，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原告与潍坊光华荣昌公司未签订新的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价格协议也未对付款期限进行约定，对账函亦未约定付款期限，因此本院确定利息以 1408116.2 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为宜，按照 2022 年 7 月 6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北京光华荣昌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

潍坊
院付的

与潍坊光华荣昌公司财务相互独立，故北京光华通常公司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08116.2元及利息（自2022年7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2022年7月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二、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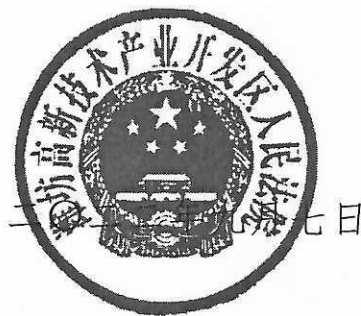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90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3904元，由原告常州华阳万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负担417元、被告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13487元。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一审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伟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素 杰

已收到

1445431.80

执行费 17159.76
↓
法院

贷款总额

A	B	C	D	E	F	G	H	I	J
贷款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率	利息	诉讼费、保全费	合计			
1408116.2	2022/7/6	2023/4/21	4.81%	54372.4513 单附	13487 ↓	1475975.651			

贷款、利息和诉讼费用

单附

付款分批：

单附：1408116.2 + 54372.45 = 1462488.65
贷款 诉讼费

第一次 1445431.8

法院：13487 诉讼费

3896.76

17159.76 执行费

第二次 47703.61

149335.41





凭证号: 9800000000542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账号	162054797	收款人	账号	37701010010071169211227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金额	人民币: 47,703.61	金额	人民币: 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陆角壹分	大写	
用途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鲁0791 民初1569号	记账时间	2023-04-26 09:03:59		
交易流水号	313002023042601804194295446F61AB				



*此交易凭证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